

关于推动电储能参与“三北”地区调峰辅助服务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动电储能参与“三北”地区调峰辅助服务工作的通知。通知规定，鼓励发电企业、售电企业、电力用户、独立辅助服务提供商等投资电储能设施。充电功率在10兆瓦以下、持续充电时间在4小时以上的电储能设施，可以参与发电侧辅助调频服务。全文如下：

关于征求《国家能源局关于推动电储能参与“三北”地区调峰辅助服务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科技司，电力司，新能源司，华北、东北、西北能源监管局，山西、山东、甘肃、新疆能源监管办：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文件）及其配套文件精神，落实我局《关于做好“三北”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监管〔2016〕39号）、《关于推进“互联网+”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16〕39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着力解决“三北”地区电力系统调峰问题，充分发挥电储能技术在调峰方面的作用，促进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新机制建立，减少弃风、弃光，满足民生供热需求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国家能源局关于推动电储能参与“三北”地区调峰辅助服务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请研提修改意见，于3月17日前书面反馈我局。

联系人：冯伟

联系方式：010-66597346 010-66023677（传真）

fengw@nea.gov.cn

附件：国家能源局关于推动电储能参与“三北”地区调峰辅助服务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

2016年3月10日

附件：

国家能源局关于推动电储能参与“三北”地区调峰辅助服务工作的通知 (征求意见稿)

华北、东北、西北能源监管局，山西、山东，甘肃、新疆能源监管办，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山东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、青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国家电网公司，华能、大唐、华电、国电、国家电投集团公司，三峡、神华集团公司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，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有关电力企业：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文件）及其配套文件精神，落实我局《关于做好“三北”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监管〔2016〕39号）、《关于推进“互联网+”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16〕39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着力解决“三北”地区电力系统调峰问题，充分发挥电储能技术在调峰方面的作用，促进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新机制建立，减少弃风、弃光，满足民生供热需求，现就促进“三北”地区电储能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理配置电储能设施

（一）鼓励发电企业、售电企业、电力用户、独立辅助服务提供商等投资建设电储能设施。充电功率在10兆瓦以上、持续充电时间4小时以上的电储能设施，可参加发电侧调峰辅助服务市场。

（二）鼓励各地规划集中式新能源发电基地时，配置适当规模的电储能设施，实现电储能设施与新能源、电网的协调优化运行。

（三）鼓励在小区、楼宇、工商企业等用户侧建设分布式电储能设施（包括电供热储能设施）。用户侧储能设施可作为需求侧资源的一部分参与辅助服务市场交易。

二、科学调度运行电储能设施

（四）电储能设施原则上应将实时充放电信息接入电力调度机构。放电功率10兆瓦以上的电储能设施，充电状态下应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指挥。

（五）在发电厂计量出口内建设的电储能设施（包括电供热储能设施），可与机组联合参与调峰，或作为独立主体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。放电电量按照发电厂相关合同电价结算。

在用户侧建设的电储能设施（包括电供热储能设施），可按照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规则自行购买低谷充电电量，放电时可视为分布式电源就近向电力用户出售电量。用户侧建设的电储能设施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时，仅可参与深度调峰和启停调峰。

充电时间4小时以上的电储能装置参加发电侧启停调峰服务，视为一台最低稳燃功率相当的火电机组启停调峰。

（六）在风电场和光伏电站计量出口内建设的电储能设施，由电力调度机构监控、记录其实时充放电状态。电储能设施的充电能力优先由所在风电场和光伏电站使用，如电储能设施具备富裕充电能力，可参与辅助服务市场交易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七）“三北”地区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的为电储能设施接入电网提供服务，其中用户侧电储能设施按照分布式电源相关政策对待。

（八）“三北”地区各派出机构要会同相关省（区、市）能源管理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，并及时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进一步促进电储能参与调峰辅助服务的具体意见和建议。工作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报国家能源局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1901.html>